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始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深交所及深交所公司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不含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3月7日14:23:05:1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981,920万股的1.0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后,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进行调节。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3月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7.50倍。(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

(2)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
|-----------------|------|----------------|------------------|------------------|---------------------|---------------------|
| 300015.SZ       | 爱乐凯  | 32.65          | 0.3189           | 0.3942           | 102.3832            | 82.8260             |
| 3309.HK         | 希盟国际 | 3.68           | -0.0041          | -0.0122          | -897.5610           | -301.6393           |
| 1846.HK         | 德耀佳  | 5.77           | 0.1598           | 0.1516           | 36.1076             | 38.0607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希盟国际) |      |                |                  |                  | 69.2454             | 60.4433             |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希盟国际”扣非前/后EPS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4.“希盟国际”、“德耀佳”T-3日股票收盘价及2020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3月7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7.5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0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28%;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5,654,8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0.8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9306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5)《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9,353.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29,62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504.00元/股。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129,6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9,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6,431.1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何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2]126号)。发行人的股票属于“红筹企业”,股票代码为“3011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Q83 卫生”。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29,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6,431.1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71.50%;网上战略配售回拨后为86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3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买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价格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14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3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6日(T+4日)刊登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下转C6版)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不含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3月7日14:23:05:1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8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981,920万股的1.0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7.50倍。(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

(2)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
|-----------------|------|----------------|------------------|------------------|---------------------|---------------------|
| 300015.SZ       | 爱乐凯  | 32.65          | 0.3189           | 0.3942           | 102.3832            | 82.8260             |
| 3309.HK         | 希盟国际 | 3.68           | -0.0041          | -0.0122          | -897.5610           | -301.6393           |
| 1846.HK         | 德耀佳  | 5.77           | 0.1598           | 0.1516           | 36.1076             | 38.0607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希盟国际) |      |                |                  |                  | 69.2454             | 60.4433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希盟国际”扣非前/后EPS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4.“希盟国际”、“德耀佳”T-3日股票收盘价及2020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3月7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倍,低于“Q83 卫生”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0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28%;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和为5,654,82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0.8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9306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9,353.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2.5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29,62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2,504.00元/股。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收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收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收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核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的盈利性、